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 更改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日期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本公司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拟派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期原定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两天）。

由于《特别假期（2015年9月3日）条例草案》已获通过，香港证券市场（包括本公司股份交易）将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休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66(2)条，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已予相应更改。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而交回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将更改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

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之详情如下：

|                   |  |
|-------------------|--|
| 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br>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两天） |
| 交回过户登记文件之最后时限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br>下午四时三十分                      |
| 记录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
| 拟派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将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维持不变。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上述交回过户登记文件之最后时限前，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焯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